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08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被 告 林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叁佰零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大眾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顧問公司），普羅米斯顧問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原告公司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潘美靜